

中国
文化
知识
大观
园

社会民俗卷

辽海出版社

信仰文化

邢春如 刘心莲 李穆南 主编



• 中国文化知识大观园·社会民俗卷 •

信仰文化

(下)

邢春如 刘心莲 李穆南 主编

辽海出版社

在室内，有些响动和活动也是被禁止的，比如景颇族、彝族、傣族、土家族、傈僳族、哈尼族等民族中就有禁忌在室内吹哨的习俗，尤其是夜间和在他人家中更忌讳。其中一些民族还忌讳在室内唱山歌、说粗话及玩弄琴、笛、锣、鼓等乐器，以为这些响动能招来野鬼，或唤鬼入室引来百鸟和恶风，使人和庄稼受到损害，或者还是死人的象征。佤族人忌讳外人在其住室内数钞票，以为这对自己不利，将有灾祸发生。傣族人认为在家中剪指甲不吉利。在景颇族家中，倒洗脸水、吐痰、大小便都要问清方向，禁忌随意泼水倒脏物。汉族室内禁忌将两把扫帚放在一起。因为扫帚放在一起，使其恶性的灵力大增，会惹出祸事来的。打扫屋子时，又忌将两把椅子对叠在一起，令人有“收场”的感觉，不吉利。扫室内的地面时，忌讳用扫院子的大竹扫帚，俗以为“丧气”，会令女婿不再上门来。扫室内的地时，忌讳从里往外扫，而要从外往里扫。否则，会把财运福气扫出去的。

迁居禁忌

中国人一般是不喜迁居的，俗说“人搬穷，火搬熄”，“人搬三道空，火搬三道熄”。但遇有特殊情况，如洪涝灾害，疫病死亡等情况时就不能不迁居了。在这种情况下又认为“树挪死，人挪活”，所以“辄捐弃旧宅，更造新居”。

迁居时俗忌太岁。《论衡·难岁篇》记载：“《移徙法》曰：‘徙抵太岁凶，负太岁亦凶。’抵太岁名曰岁下，负太岁名曰岁破，故皆凶也。假令太岁在子，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起宅嫁娶亦皆避之。”因为面对太岁所在方位和背向太岁所在方位迁居皆凶，所以民间为了稳妥起见，迁居时必须避开太岁。

除了要避开太岁神之外，民间还有“六腊月不搬家”的习俗。浙江一带又忌正月、九月迁屋，以为这月迁屋不吉。裕固族俗以虎日、狗日、鼠日、蛇日为凶日，忌讳于这日搬迁。由此可见人们均视搬迁为大事，不能不慎重对待之。否则，会由此而遭

受凶祸。

迁居时，汉族人以为“搬家先搬灶”，灶王爷与家谱要先迁移到新居处，其后才能搬别的东西。鄂伦春族搬迁时，也是要先把“仙人柱”后面放的神像盒子搬走，然后再搬家。民间迁居时，忌在原住处墙上留“人头画”。鄂温克族搬家时，也忌讳在死人的地点留下不洁的东西，如指甲、头发、破布包、包脚布等。必须扔得远远的。这些都是人们由惧怕而产生的心理反映，从而采取的禁忌措施。



迁居时，最主要的忌太岁

行旅禁忌

外出旅行，第一件重要的事情是选择一个出行的吉日，尤当注意的是，逢“七”的日子不可启程，宁可延期；逢“八”的日子不可到家，宁可在旅途中多逗留一天两天，俗谓“七不出门，八不归家”。十三日忌出远门，因为“十三”与“失散”谐音。忌黑道日出门，每月的初五、十五、二十五都不能出远门，更不能在外住宿。山东有些地方忌双日出门，说“要待走，三六九”。假如已经选定了一个起行的吉日，但临时忽然发生了不良的兆头，如，小孩跌了跤，大哭不止，失手打碎茶杯之类，则至少须延期一日，不然，很不吉利。

出门在外吃饭，有许多禁忌，如不要先喝汤，不要端着碗喝

汤，要用匙，不要泼了汤，不要失落了筷子，不要打破了碗。又“出门千里，不吃枸杞”。枸杞为补肾壮阳药。这条禁忌谚语含蓄地告诫男子出门要注意控制自己，忌沾花惹草，寻花问柳。“落店”睡觉时，不要仆着鞋子睡觉，不然，会沉迷不醒。不要起床的时候站在床上，而且无论什么时候，不要站在人家的门槛上，主人家不高兴这样。

在山路上行走时，若有人叫自己的名字，不能答应，也不能回头看，以为这可能是鬼魅在试探。人名为人体的一部分，若答应了，灵魂便为鬼魅所逮，人将遭不测。行路时，还忌讳遇上殡葬的，以为不吉利；这时可将衣帽脱下，扑打数次，以为破解，谓之“散晦气”。在山里，旅行者最忌遇见瘴气。远看着山头有烟、雾似的东西蒸蒸日上，这是瘴气发生了。抽叶子烟是一个避瘴气的法子，还有其他有强烈气味的东西，也可避瘴气。

行旅不与女人为伍，这是过去普遍遵守的禁忌。中国古代由于男尊女卑的社会风气，妇人往往被视为不洁之物，是灾祸的象征，避女人成为辟邪的一个重要原则。

舟山群岛一带忌讳与女人同坐一船，有俗语曰：“妇女乘船船要翻，妇女下海海要荒。”当地渔民还特别忌讳七男一女共乘一船出海。意思是七男一女乘船出海，类似“八仙过海”，恐惹恼了海龙王，会翻船的。行旅途中，男子绝对不可在女子的胯下通过，即使是女子晾着的裤衩，也要尽量避开。若男子住楼下，妇人不得上楼，如一定要上楼，必须示意对方避开，否则对男人是很不吉利的。

行旅禁忌避忌女人的心理现象的出现，其原因大致有以下几个：第一，是中国古代女子地位低下的反映，使男子觉得不屑与女子为伍。第二，是对女性经血的恐惧，以为“不洁”、“晦气”。第三，是性诱惑禁忌，与女子同行，容易引起性冲动从而带来灾祸。所以为了旅途的顺利就必须避女人。



“一人不上路”，出门旅行应结伴而行

在民间，人们出行，往往会被告诫或自觉地谨记一些行旅禁忌方面的警句，并以这些警句作为旅途避邪的指针。认为只要照着这些警句的要求去做，人在旅途便可避免灾祸。

“在家不敬月，出门招风雪”。这句警句要求出行的人们，要做好出行前的准备工作，要礼敬日神、门神、天神、路神等，以求得神灵的保佑。否则出门必定招致灾祸。

“爱走夜路，总要撞鬼”。这句警句告诫人们，出门者应尽量在白天赶路，这样才是安全的。如果总是夜里行路，总有一天要走上邪路，不是被鬼祟侵扰，就是被强人掠夺。

“一人不上路”。要求人们出门办事，应结伴同行，相互照应。如果孤身一人出远门，遇上困难就无法摆脱。

“穷家富路”。说的是出门在外要舍得花钱。因为外面不比家里，环境不适应，且又劳累奔波，相当辛苦，如舍不得花钱，很容易患上各种疾病。只有吃饱穿暖，才能抵御疾病。

“出门不露白，露白会失财。”告诫人们旅途之中，不要过

于轻信于人，不要告诉别人自己所带的钱财，否则遇上坏人，就可能有被谋财害命的危险。

行旅警句是中国禁忌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来源于人们的行旅实践，是长期以来人们行旅安全的经验总结，对行旅安全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

民间还有一种“杨公忌”，也是专门避忌出行的日子。据《无何集》记载：“世俗多畏杨公忌，谓不宜出行，皆未悉其原委，故为所惑耳。今按其说，乃是‘室火猪日’。其术元旦起角宿，依二十八宿顺数，值室即为杨公忌。”按这样排列下来，杨公忌应当为：正月十三；二月十一；三月初九；四月初七，五月初五；六月初三；七月初一；七月二十九；八月二十七；九月二十五；十月二十三，十一月二十一，十二月十九。这些日子都是禁忌出门离家的。至于杨公何许人也，考之不详。有人说是指的宋代术士杨救贫，是他推算出的这些忌日。

红白喜事禁忌

婚姻是社会最基本的组合形式，婚姻的缔结也直接影响到一个家族系统的发达与否；所以，结婚嫁娶虽称为喜事，但她在缔结的过程中又会受到各种各样有形无形甚至神秘力量的干扰、故而在这一过程中就需要恪守一系列的禁忌。

房事禁忌是一种远古的禁忌，因为它直接关系到人类族群的繁衍生息，所以历来被人们所重视，房事禁忌是个体的事也是集体的事，大的方面可以影响到一个族群的生存，伦理、秩序，小的方面可以制约个人的性生活规范。

在重子嗣的中国社会中，孕是一件喜事，妇女怀孕俗称“有喜了”，但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又认为妇女分娩是一件异常神秘、可怕、充满恐惧和灾祸的事情，为此，人们产生了各种带有强烈迷信色彩的禁忌做法。

中国人历来强调“惧终追远”。各民族、各地区都有自己的葬俗。人们相信，只有严格遵从有关的葬俗礼仪才能使死者的亡灵得到“安息”，否则，不仅亡灵得不到安息，连活着的人的心灵也不能平静安息下来。死亡本身总是有着一一种凶厄不祥的俗信意义，因此在整个丧葬习俗过程中都处处充满了危险和灾难的侵扰，人们在心理上是处在一种极度的禁忌状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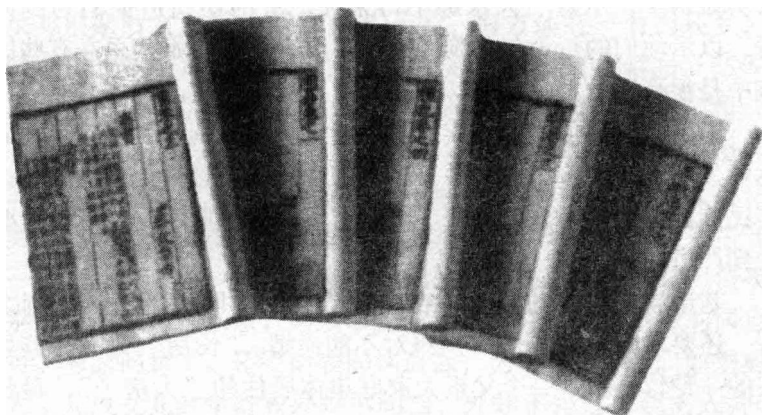
择婚通婚禁忌

外择婚，首先是指群属意义上的个体，在群体意识的干预和影响下，于选择婚姻配偶方面的禁忌。俗话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任何一个以各种名分划分出来的人群集合体，都有可能婚姻选择上实行与这一群体的名分有关的禁制。这方面的禁忌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外婚制，一类是内婚制。其次，择婚还指个体的主观意识，于选择婚姻配偶方面的禁忌。比如恋爱时，选择配偶的一些禁忌习俗等等。

同姓不婚禁忌

同姓不婚的婚俗禁忌在中国各民族中是普遍存在的，绝大多数民族一直都遵从这一习俗。关于同姓不婚的记载也很多。不过最早时期，即远古（神话）时代，据说婚姻是 unlimited 同姓异姓之别的。据张亮采《中国风俗史》所说，黄帝至夏商时的婚姻“无同姓异姓之别”。

如颛顼女女修，为伯益之曾祖母。尧二女嫁舜皆同姓联姻是也”。可见夏商时，不论同姓异姓都可以婚配的，当时还并无同姓不婚的限制。夏商时期的婚姻是属氏族外婚或氏族内婚型的，其注重的是图腾关系、氏族关系，亦即土地关系、地域关系。大约到了西周时期，才开始重视血亲关系，这时已由母系社会进入父系社会。赐姓封土的宗法制度确立了男性的世袭地位，婚姻关系中也形成了异姓通婚的特色。这时的姓，也成为区别婚姻的标志。



据众多典籍记载，中国很早就有了同姓不婚的禁忌了。郑樵在《通志略·氏族略序》中说道：“姓所以别婚姻，故有同姓、庶姓、异姓之别，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

同姓不婚始见于周，姓的作用在于“别婚姻”、“别种族”，为什么同姓一定要禁忌婚配呢？最普通的说法是同姓同血统，同姓婚配，影响后代子孙的繁衍。《白虎通义》说：“不娶同姓，娶同姓者一国同血脉，遂至无子孙。”《左传》也讲：“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另一种说法是，同姓人结婚会带来灾难。《国语》中有：“娶妻避其同姓，畏灾乱也。”佻族人认为同姓结婚是“乱来”，同姓人结婚会得罪“天”，“天”会因此而惩罚人。比如，“天”会降灾祸，让人和牲畜死掉，让谷子长得不好，让雨下得太多或者太少，让雷击劈人等等。这种“天”的惩罚不只是加之于当事人双方，而且还要加之于全寨人或一地区的人。因此，若有同姓婚姻者，要受到双方的族人和寨中人集体的严惩。对他们或者抄家，或者赶出寨子，或者罚他们扫寨子、杀牛请全寨人共吃，或者要他们祭鬼，求“天”饶恕。祭鬼时将牛

头劈做两半，示意二人永远不得来往。有的还逼迫他们与狗同餐，以示他们的行为与猪狗无别。可见，同姓不婚禁忌在有些民族中是很严厉的。

中国汉族、佤族、畚族、阿昌族、鄂温克族、彝族、锡伯族、达斡尔族、布朗族、蒙古族、基诺族、满族、景颇族、白族等许多民族都有同姓不婚的习俗。在此俗盛行的时期里，违禁者是要受到严厉的惩罚的。

基诺族中，有的村寨，在实行族外婚、同姓不婚的原则之下，还要求同一“长房”内绝对不能通婚。“长房”是基诺族居住的一种竹楼。是一个父系大家庭集体居住的“大房子”，最长的可达六十多米长。“长房”内有象征大家庭的总火塘。房子中间是通道，两边有各个小家庭的小火塘。各个小家庭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各有各的柴米用具。直到上世纪 60 年代，“阿车造”、“阿勤劳”、“喔仓”等四个姓氏，还保留着聚居“长房”的习俗。一座“长房”内绝对不能通婚，这是基诺族的古老规矩。虽然，同住一座“长房”的并非都是同姓，例如姨表兄弟姊妹之间，若分住两座“长房”，通婚是不被禁的，但是，住同一“长房”，便成为一家人，绝对禁止通婚。畚族、白族等又有同姓同宗与同姓异宗之分别。同姓同宗不婚。同姓异宗，又称同姓不同香炉者可以通婚。但是同姓异宗结婚的比较少见。

异辈不婚禁忌

异辈通婚是民间最典型的乱伦行为，必在禁忌之列。有直系血亲关系的，忌之最甚。个别违反这一婚姻习俗的人会受到人们强烈的谴责和严厉的惩罚。只有极少数的民族保留有异辈通婚的婚俗，旧时，怒族、傈僳族等部分地区也有年龄相差不多的异辈相互通婚的习俗。

表亲婚禁忌

“骨血不倒流”是民间针对单向舅表婚的一朴禁忌习俗。是

反对姑家的女儿嫁给舅家的儿子的。南方还有“骨肉还乡，家败人亡”的俗语流传。云南一些壮族地区也有此禁忌。达斡尔族、拉祜族、景颇族等忌之尤甚。景颇族有“丈人种”和“姑爷种”的婚姻习俗，含义是：姑母的儿子有权而且必须娶舅父的女儿为妻，或者说，侄女一旦坠地就注定要当姑家的儿媳，而舅父的儿子却绝不容许娶姑家的女儿为妻。景颇族人普遍恪守这一婚姻禁忌习俗。如果舅家有女儿，外甥在求偶时违背习俗要向别姓氏的丈人种求亲，必须事先向舅家送礼，征得舅家的同意方可。舅家同意了，还要向表姊妹道歉，为之“洗脸”。如果舅家无女儿或女儿的年龄和外甥不相当，外甥不得已另找丈人种时，也必须征得舅父的同意，否则，亲戚关系就会被破坏，这是很忌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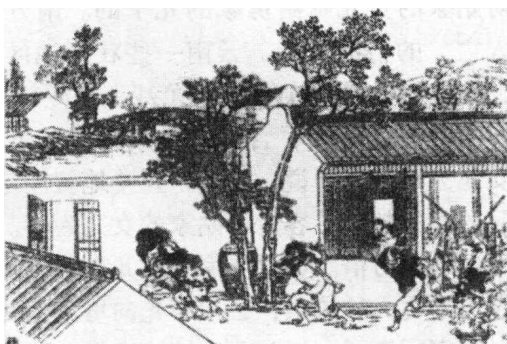
婚礼禁忌

婚姻选定了，但婚礼场合中的禁忌还有很多。这主要表现在择定举行婚礼日期、迎娶新娘和结婚典礼三个阶段。

旧时男家择定婚期，要备礼告女家，求其同意。婚期的择定因趋吉避凶而有了一些禁忌。据《中华全国风俗志》记载，旧时，南京一带“男家欲迎娶，先将男女八字送星家谶吉，必使无冲犯，无刑克之良辰，以全红柬上记新人沐浴何时，水倾何方，新人上轿何时，合卺何时，避忌何人，谓之送日子。”在婚期方面，对于年、月、日都有忌讳的规定。

首先是禁忌某些年份。民间对结婚安排在哪一年是有选择的，有些年份必须忌避，以祛凶辟邪。汉族许多地区忌无立春日的那一年结婚，认为这一年是“寡年”，而“寡年结婚不养崽”。对于有两个立春日的那一年是否应忌避各地就很不一样，一些地方认为这一年结婚好，取“双春双喜”之意，一些地方认为这一年结婚不好，因为“双春喜冲喜”。中南一带汉族地区，有忌

避一年内一家举办两次婚事的习俗，原因也是“喜冲喜”。白族忌避在自己的属相那一年结婚，以避免伤了自己的“本命”，也就是说男女双方在二十四、三十六、四十八等年龄不能结婚。德宏傣族则有



棺材抬出家门时也有许多忌讳

忌避“凶冲喜”的习俗，在直系亲属长辈去世一年中因眼孝要忌举办喜事。

其次是禁忌某些月份。汉族、佤族及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忌避五月、七月、九月嫁娶，说这几个月是“恶月”，鬼很多。由于恶鬼出没作祟，这期间嫁娶是不易成功的。傣族在傣历九月十五日以后的三个月忌婚，认为这期间结婚新郎新娘会像牛马和狗一样，不知季节，更不知礼仪，死后会变成狗的，而且还会触犯寨鬼，将来寨子里会发生疾病或其他灾害。台湾民间忌避四至九月嫁娶，当地的俚语把为什么忌避这几个月嫁娶的原因说得很明白：“四月死日，五月差误，六月娶半年，七月娶鬼某，八月娶土地婆，九月狗头重，死某亦死夫。”

再次是禁忌某些日子。汉族和许多少数民族都有忌避单日嫁娶的习俗，反映了民间“好事成双”的习俗。汉族某些地方尤忌七月七日嫁娶，反映了夫妻要长相伴随的心理，而不要像牛郎织女那样长期分离，只有在二月七日那一天相会。

迎接新娘的禁忌也很多。在迎接过程中为了辟邪也是有忌避的。白族迎亲日有些路段要忌避，因而沿途敲锣打鼓，同时在经

过的忌地铺毡或铺席，忌门和橱，须把门和厨房遮住。朝鲜族迎亲时，新郎忌脚踩地。另在湖北神农架一带有半夜打鼓迎亲的风俗。当夜深人静的时候，男家即遣迎亲者敲锣打鼓燃放鞭炮去女家迎娶新娘，这里的敲锣打鼓燃放鞭炮固然是为了喜庆热闹，但也有惊吓山中野兽而辟邪的作用。燃放鞭炮不独在半夜迎亲的习俗中才有，一般它在整个婚仪中都可能出现。婚礼中燃放鞭炮，是带有驱鬼辟邪的含意的，民间有“崩崩邪气”之说。

送亲是指女方亲友送新娘出嫁。在中原一带送亲时有一些带有辟邪意义的习俗规定，如：送亲的人要“全活人”，忌避寡妇、孕妇送亲。在渤海湾一带，有“送爹不送妈”、“姑不娶，姨不送，舅妈送，一场病”之俗谚。为了避病等邪气，只有禁止女人送亲了。

新娘上轿、坐轿、下轿、入门过程中的禁忌行为随处都有。送亲过程中，新娘始终是中心和焦点，其举手投足、从上轿到入门都有诸多禁忌。

在中原一带，汉族结婚行轿，有所谓“东来西走，不走重道”的习俗规约，即空轿来和迎坐着新娘的轿子回去的路不能一样，或许是怕走重道会导致重婚的缘故吧。在豫北民间有所谓“走回头路，夫妻不能白头到老”的说法，据说是因为怕一些恶鬼邪祟等在轿来的道路上捣乱破坏，只有绕道走，那恶鬼邪祟的阴谋便落空了。

在河南、山东、江西、湖南、台湾、云南等大部分地区都有“喜冲喜”的禁忌。所谓“喜冲喜”就是嫁娶途中两家迎新队伍相遇，民间认为这不是好兆头。所以必须尽量避免两家迎亲队伍在途中相遇。但是由于人们选择的吉日吉时往往是相同的，这就使得嫁娶相遇的事经常会碰到。为了避凶求吉，双方相争甚至大动干戈的事屡有发生。但也有一些文明的方法可以逢凶卜占，达到避祸去灾的效果。比如可以由双方的新娘互换随身佩戴的金戒

指，或者由迎亲队伍双方互换手帕、新毛巾，达到皆大欢喜的目的。台湾民间嫁娶若遇上这种情况，双方新娘就互换头上的簪花，据说如果不“换花”，必然会有一方要遭遇灾难，所以，在这里“换花”是辟邪之举。

畚族新娘坐轿到婆家的路上忌避遇到孕妇，认为孕妇的血光之会冲了新娘的喜，而且邪魔也会附在新娘身上跟到婆家作祟。遇到这种情况，为了辟邪，新娘必须从自己随身带着的一个装满桂圆的小包里，抓出一把桂圆，往外一撒，即可把邪魔化解掉。

按照汉族旧时的传统，新娘下轿时是要燃放爆竹的，爆竹的劈里啪啦的声音不但是为了增加婚礼的喜庆，同时也是为了崩掉新娘子带来的煞气。藏族婚俗，新娘乘马到新郎家，新郎家的宾客迎接时，众人面对新娘要大吼一声，随之以五谷撒向新娘，使新娘惊恐受怕，此举被称为“吓魔”。

满族和裕固族新娘所坐的花轿至男家门前，在下轿前必须使花轿从两堆旺火中通过，再平落院中；这时，新郎要以三支无镞的箭射轿门。民间认为，这是取“兴旺发达”、“驱邪避煞”之意。同禁忌新娘踏地相似，有些地方还不让新娘见天。为了不让新娘见天就用筛子和雨伞遮撑在新娘头顶上。禁忌新娘踏地见天，据说是为了避免新娘的煞气触怒了天地鬼神，其中也有不让天地鬼神伤了新娘的意思。

婚宴禁忌

民间在举行婚礼时，有大办宴席招待来宾的习俗，叫做“吃喜酒”。婚宴忌讳寡妇、孕妇及戴孝者参加，否则不吉。白族还相信若是寡妇、孕妇做了喜事客，新娘将来有了孩子也养不大。

吃喜酒时男女不同桌。对来送亲的娘家各要单独招待。忌招

待不周，让客人挑出毛病来。过去，一般是新郎出来挨桌向大家敬酒。朝鲜族吃喜酒时，要新郎先饮三杯之后，别人才可动筷。喜筵的菜肴，有十八道菜，二十四道菜，三十六道菜不等。但菜盘子数要是双数，忌讳单数。办喜筵时台湾忌用鸭，因为“鸭”与押送犯人的“押”同音，所以是很不吉利的字眼，要讳避的。忌吃葱，尤其是新郎更忌讳吃葱。据说“葱”与“冲”同音，也是不吉利的字眼。还有一种说法是葱象征阳性，吃葱会“倒阳”。台湾婚宴上还忌吃一种咸粥，即内掺菜瓜瓠子、虾仁等物的咸粥。因为当地一般是用这类饭食接待办丧事的帮佣客人的。所以办喜事时便忌食用。桂西盘古瑶族婚礼期间，禁食青菜和辣椒。据说吃青菜说明婆家小心眼儿；吃辣椒，新娘日后会变成“辣椒嘴”。办喜事时，许多地方还忌讳吃白馒头，也是喜事尚红忌白的缘故。因而有将白馒头上点上红颜料的，称为“喜馒头”。吃红烧鱼时，吃过一面，要翻过长吃另一面时，忌讳将鱼骨翻断，以免有婚姻中途两断之虞。

吃完喜酒，收拾盘碟时，忌讳将空盘相叠，以免犯了“重婚”之讳。如果酒宴上有客人不小心打破了碗碟，也是犯忌讳的。懂得破解方法的人，会将碎片收拾起来，放入石臼的圆心处，表示破了又圆，以避凶求吉。

在宾客们吃喜酒的同时，或稍晚一个时辰，新郎和新娘在洞房中也要吃合婚酒，即古俗合卺。卺即是瓢，把一个瓠瓜剖成两个瓢，新郎新娘各拿一个，用来饮酒，就叫合卺，合卺始于周代，后世相承用匏。匏，苦不可食，用来盛酒必是苦酒。所以行合卺礼不但象征夫妇合而为一，而且也含有让新婚夫妇同甘共苦的意思。到了宋代，合卺礼演化为吃交杯酒，即用红彩线把两个酒杯拴在一起，新人共饮之后，掷于床下，以上和谐与否。这时忌酒杯同仰或同合，是谓不和谐。若酒杯一仰一合，则是谓大吉，象征天覆地载，男俯女仰，阴阳和谐，婚姻美满。吃合婚酒

菜要双数，忌单。一般是六荤六素。赫哲族新郎要吃猪头，新娘要吃猪尾，取“有头有尾，白头到老”的意思。海南岛苗族有新郎新娘同吃猪肝饭的习俗。猪肝饭由媒人公念咒作法之后，交给护郎护娘喂给新郎新娘吃。据说这种猪肝饭只有新郎新娘才有资格吃。并且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吃光，而且不能掉落



办喜宴时所吃的饭菜也有诸禁忌

饭粒，否则今后会离婚。合卺而成为匏，合新郎新娘男女而为一·家之夫妇。如果一方的酒未饮干，饭未吃尽，或者不是双方同时喝干，同时吃尽的，便有一种不和谐、不完美的感觉，进而发展成为一种不祥的兆示，成为一种婚姻习俗禁忌。

洞房禁忌

洞房是特意为新婚夫妇准备的寝房，俗称“新房”。洞房内忌摆鲜花，因鲜花易萎，恐不吉利。惟莲蕉花不忌，取“连招贵子”之意。洞房中最重视的是婚床的摆设。旧时汉族有举行安床仪式的习俗。安床后，新房忌讳任何闲杂人踏入。尤其忌讳寡妇、孕妇、属虎的人等进入。更忌坐新床、摸新房内的物品。

恐会对新妇不和。新房从布置好婚床等摆设之后就忌空房，婚床也忌单人独睡。在晚上睡觉时，要由一名童男陪伴新郎睡在婚床上。

洞房是新娘到夫家后的始居地，因而对新娘又生出许多禁忌来。比如新娘入洞房后坐在床（炕）上，不许言笑，不许乱动，否则不吉。东北习俗，新娘子不能自己下地，要由小叔子拽下炕来，拽的时候还要向背后打一掌，用以考验新娘子的脾气秉性好坏。满族在小叔子拽新娘时还要说：“小叔拽一把，又有骡又有马。”蒙古族有俗话说：“新娘子好当，坐福（坐账）难熬。”新娘子坐福（汉族又称“坐财”），是叫新娘子盘腿坐在床（炕）上的红褥子上，整天不下炕。忌讳此时大小便。如大小便（俗称“见外”），就要受到亲友非议，认为不贞。

俗话说，“不打不闹不热闹”，洞房最喜热闹，最忌冷清。因而中国大多数民族和地区都有闹洞房的习俗。闹洞房又称“逗媳妇”、“闹房”、“吵房”，是对新婚夫妇的一种祝贺方式，多流行于汉族地区。届时，不论辈分大小，都聚在新房中祝贺新郎新娘新婚之喜。这时候不论谁说什么嬉闹的话，新娘新郎都不许恼，忌翻脸生气。只是寡妇、孕妇、产妇、婴儿、戴孝者、属虎的或生辰八字与新娘新郎相克者禁忌参加闹洞房。中原一带，有些地方还有听新房的习俗，忌讳新房无人听，说是“人不听，鬼听”。有时公婆发现无人听房还有意用一个扫把披上一件衣服放在洞房门外，为的是让鬼祟见后以为是有人在听房，他们就不再来捣乱了。南阳一带听房又叫“听墙根儿”。俗忌无人听。听者又忌秽灾。据说听墙根儿会受霉气、晦气，种庄稼不收，做生意亏本儿。但自愿听的不怕这些。没人听，请人来听时，还要为人家花钱破灾。先杀只公鸡，把鸡血抹在鼻尖上，用以避邪。

新郎新娘上床安寝时，新郎要特别注意把自己的鞋放在新娘踩不到的地方。万一被新娘踩住了，新郎就一辈子在妻子面前抬